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20-01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因受下道企业需求不足影响，2019年末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的粘胶短丝价格大幅下降，短丝产成品及短丝主要原材料浆粕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短丝产成品和浆粕在2019年12月31日的结存库存进行了减值测试；全资子公司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停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长丝产成品在2019年12月31日的结存库存进行了减值测试。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明细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可变现净值	期末计提跌价准备
短丝产成品	4,722.61	3,146.47	1,576.14
原材料短丝浆粕	2,031.07	1,053.46	977.61
在产品短丝浆粕	111.16	81.38	29.78
长丝产成品	3,497.68	3,300.04	197.64
合计	10,362.52	7,581.35	2,781.17

(2)公司子公司部分房屋和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明细项目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357.73	19,282.45
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1,059.28	1,969.22
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73.18	38,017.75
合计		2,790.19	59,269.42

(3) 董事会同意按上述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的短丝产成品及短丝主要原材料浆粕、公司子公司部分房屋和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781.17 万元，影响净利润金额 2135.29 万元；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790.19，影响净利润金额 2790.19 万；以上合计净利润影响额计入 2019 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 4925.48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25.48 万元。

三、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

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按上述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报告期资产的价值，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0 日